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內幕消息 有關仲裁申請的進一步進展

本公告乃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國際仲裁審裁處(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ribunal)轄下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已於同日就爭議仲裁向被告入頒佈裁決。被告人包括航空工業(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國際及中航國際美國公司(「美國公司」)(均為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以及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等。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被告人接獲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分區北區地區法院在考慮申訴人對被告人的裁決進行確認的請求及被告人提出撤回裁決的請求後發出的命令(「命令」)。有關命令的摘要如下：

1. 有關裁決應僅對美國公司發生效力；及

2. 申訴人提出的對其他被告人的裁決進行確認的請求，由法院另案進行判定，而有關判定在針對美國公司裁決的判決作出前暫緩進行。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於必要時就法律行動之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